

东 莞 市 教 育 局

东中招办〔2015〕4号

关于做好 2015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宣教办（局），各初级中学、完全中学：

为做好我市今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以下简称“学业考试”）网上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

二、报名资格

（一）报名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可以报考。

（1）具有我市户籍的初中毕业生。

（2）具有我市初中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 下列情况的考生，在填报志愿时有所限制。

（1）具有我市户籍的初中重读生（包括已经毕业和读完初三课程无故不参加毕业考试，或已读完初三第一学期无故停学半年的返校复读者）不得报考东莞中学、东莞中学松山湖学校、

市第一中学、市实验中学、市高级中学、东莞外国语学校这 6 所学校。

（2）在我市初中应届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均可在我市报名参加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报名办法与本市户籍考生相同。填报志愿时，均可报考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如报考普通高中的，须提交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审核确认后才具有报考普通高中资格。具体认定条件按《关于东莞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报考普通高中资格认定的补充通知》（东教基〔2013〕7号）执行。

（3）在我市就读的港澳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毕业后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报考，确因特殊情况需在我市继续升学的，只允许报考民办普通高中和我市公、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

（4）在我市就读的非莞户籍（含港澳）应届初中毕业生，若其父、母至少一方为东莞户籍的，可报考划出一定的招生名额用于招收符合认定条件随迁子女的公办普通高中和民办普通高中。

3. 在我市初中应届毕业且符合下列政策性照顾条件之一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的子女，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这部分考生需凭有关证明材料于 4 月 2 日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验，再凭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签署的意见，回原初中毕业学校更改相关户籍信息。政策性照顾条件和所需证明材料如下：

类别	政策性照顾条件	证明材料
1	在我市工作,持有引进人才类别的《广东省居住证》(有效期在3年以上且在证件有效期内)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的子女	1.持证人及考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2.人才引进类《广东省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3.能证明持人才引进类《广东省居住证》人员与考生亲子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户口本、出生证或独生子女证)原件及复印件;4.持人才引进类《广东省居住证》人员的单位证明(列明单位名称、地址、持证人的任职时间及职务等);5.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盖上单位公章)。
2	在我市工作,持有市人力资源局发出的《特聘工作证》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的子女	1.持证人及考生本人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2.《东莞市人才特聘工作证》原件及复印件;3.能证明特聘人才与考生亲子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户口本、出生证或独生子女证)原件及复印件;4.特聘人才的单位证明(列明单位名称、地址、持证人的任职时间及职务等);5.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上盖上单位公章)。
3	祖籍为东莞或在莞投资、就业的华人华侨子女	市外事局审核出具的整套《东莞市华侨华人子女入学证明》。
4	台胞的适龄子女	市台湾事务局出具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照顾录取证明书》及台湾人在莞工作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东莞企业所聘用高层次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的首席科学家;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前两位完成人;国家“863”、“973”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掌握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高成长性项目的高层次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和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和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央“千人计划”人选;省、市创新科研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省领军人才、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南粤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获得者	按人才类别经市级以上认定或评定部门验证后的《东莞市企业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个人)》,连同申请人家庭户口本、结婚证、小孩出生证、小孩户籍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学生教育程度证明(毕业证或在读学校证明)。

4. 下列人员不具备报名资格。

（1）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

（2）户籍和学籍均不在我市的学生。

三、报名办法

（一）具有我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由原毕业学校核准考生资料以及办理集体报名手续。今年市中招办继续先把学籍管理平台中的毕业生数据导入到中考管理平台，减轻学校工作压力，缩短考生报名时间，实现学籍数据与报名、录取数据等的无缝对接。考生可自行上网填报个人信息，也可在学校的指导下集中进行网上填报。

（二）具有我市户籍但在市外学校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初三毕业证明和信息技术科会考证明（上述证明均须加盖毕业学校和当地县或市一级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或招生部门证明章）、初中三年级和初中二年级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须加盖毕业学校证明章），在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到户口所在地镇街宣传教育办报名。各镇街宣传教育办汇总后在 4 月 2 日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办理有关确认手续之后，方可安排考生到本镇街的学校报名。

（三）初中重读生凭户口簿、初三毕业证明，在 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到户口所在地镇街宣传教育办报名。各镇街宣传教育办汇总后在 4 月 2 日到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办理有关确认手续之后，方可安排考生到本镇街的学校报名。

四、工作流程

(一) 领号

市中招办于3月30日前从学籍库中将各学校参加学业考试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数据从学籍管理平台上导入中考报名系统(毕业生数据包括:学号、姓名、会考成绩、个人资料等),系统将自动根据学生的班别及学号生成考生的准考证号、初始密码等。准考证号生成方法为:准考证号统一规定为8位,第1-4位为原毕业学校代码(见附件6),第5-8位为考生流水号,以学校为单位从0001开始进行编排。初始登录密码统一为“888888”。

(二) 学校填报考生基本信息

各中学要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学业考试管理系统填报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及评语(学校用户账号及密码设置方法见附件4),并将系统自动生成的准考证号和初始登录密码派发给考生。同时,学校应认真核对考生的学号及会考成绩是否正确,如有疑问,请及时汇总后上报市中招办以便处理。

(三) 考生网上填报个人信息

考生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使用准考证号及初始登录密码登录东莞教育网中的学业考试栏目(网址:DGZK.DGJY.NET,内网IP:10.225.1.63,外网IP:218.16.96.172)进行填报完整的个人信息。填报个人信息时填报的姓名必须与户口簿上的姓名一致,不得用曾用名或别名。登录成功后必须先确认本人的姓名、学号及会考成绩,并且修改初始登录密码。考生必须妥善保管好登录密码。

确认修改操作后，考生完善未完整的基本信息，如：性别、民族、籍贯、健康状况、户口所在地、毕业学校或工作单位、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联系人、个人简历、家庭主要成员、奖励情况、体育考试选考科目等信息。在网上录入的所有汉字信息采用简体中文。

报名期间，考生可凭准考证号和密码，重新登录指定网站，修改个人信息，报名截止后，考生只能查询报名结果而不能修改。

（四）考生拍摄电子照片

1. 市中招办先将学生的照片数据从学籍管理平台导入到中考报名系统，如果学校在报名前在学籍管理平台上已为考生照相的，在本次报名时可以不再摄像。如果学校在报名前未在学籍管理平台上为考生照相的，在本次报名时组织考生按准考证号进行电子摄像（具体要求见附件2）。

2. 摄像时，学校工作人员必须认真核准考生身份，确保准考证号、姓名与本人相片一致。

3. 学校要使用网上报名系统提供的检查照片功能，认真检查照片质量，查看是否有漏摄的考生，如果有漏摄或照片不清晰的，要在规定的摄像时间内进行补摄像。

4. 学校要根据考生人数，配置足够数量的电脑和摄像头，做好电子摄像的组织工作。

各报名单位要经常通过报名系统的统计模块，查看本单位未摄像和未录入信息考生人数及名单，了解工作进度，防止出现

工作失误。

（五）网上报名的审核和确认

考生报名结束后，各中学要及时对考生所填报的数据进行校对，如有错漏，须立即在网上进行修改。校对完毕后，由报名单位统一打印《报名表》。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须认真核实报名点打印的《报名表》，考生校对无误后签名确认。《报名表》一经签名确认，有关报名信息不得更改。凡不按时间和要求完成，影响信息资料录入、上交的由考生本人负责。《报名表》由各中学负责保存，并作为考生纸介档案，各中学要核对本校学生有无漏报、重复报名，若有此情况，必须及时上报市中招办处理。

五、相关要求

（一）各学校要对参与报名工作的教师进行培训，使其熟悉学业考试报名工作的各项政策规定，并掌握网上报名的操作流程和准确填写方法，以便对考生进行正确的指导。

（二）考生的个人信息原则上由考生本人录入，考生应认真填写报考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逾期不予办理。各中学要组织专人做好考生电子档案管理，做好相关的资格审核和考生的报名确认工作，并确保电子档案准确无误。如有错漏，应及时通知考生进行更改，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考生确认后的数据。

（三）报名后户籍类型有变化的考生，其“户籍类型”信息确认截止时间为 5 月 31 日，逾期一律不予办理更改“户籍类型”信息的手续。

（四）考生必须在报名时按规定缴交学业考试考试费。

（五）学校要把好报名关，严格按照报名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报名手续。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考生当年报考资格。

（六）各中学应在报名前检查本校计算机设备是否满足基本要求（具体配置要求见附件 2）。如不能满足，应及早做好设备添置工作。学校还要做好报名设备的检查工作，确保设备工作无误。建议有条件的学校最少有一间能够连上教育专网的计算机机房（20 台计算机以上）。

（七）各中学要抽调足够的人力按时完成报名确认手续、摄像等数据采集工作。

（八）各中学在报名结束后要尽早完成有关修改、校验数据的工作，并及时进行有关统计。

报名工作关系到参加学业考试考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今年填报志愿、考试、评卷、录取等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各镇街宣传教育办、各中学必须加强对报名工作的领导，做好宣传工作，精心组织，加强管理，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1. 网上报名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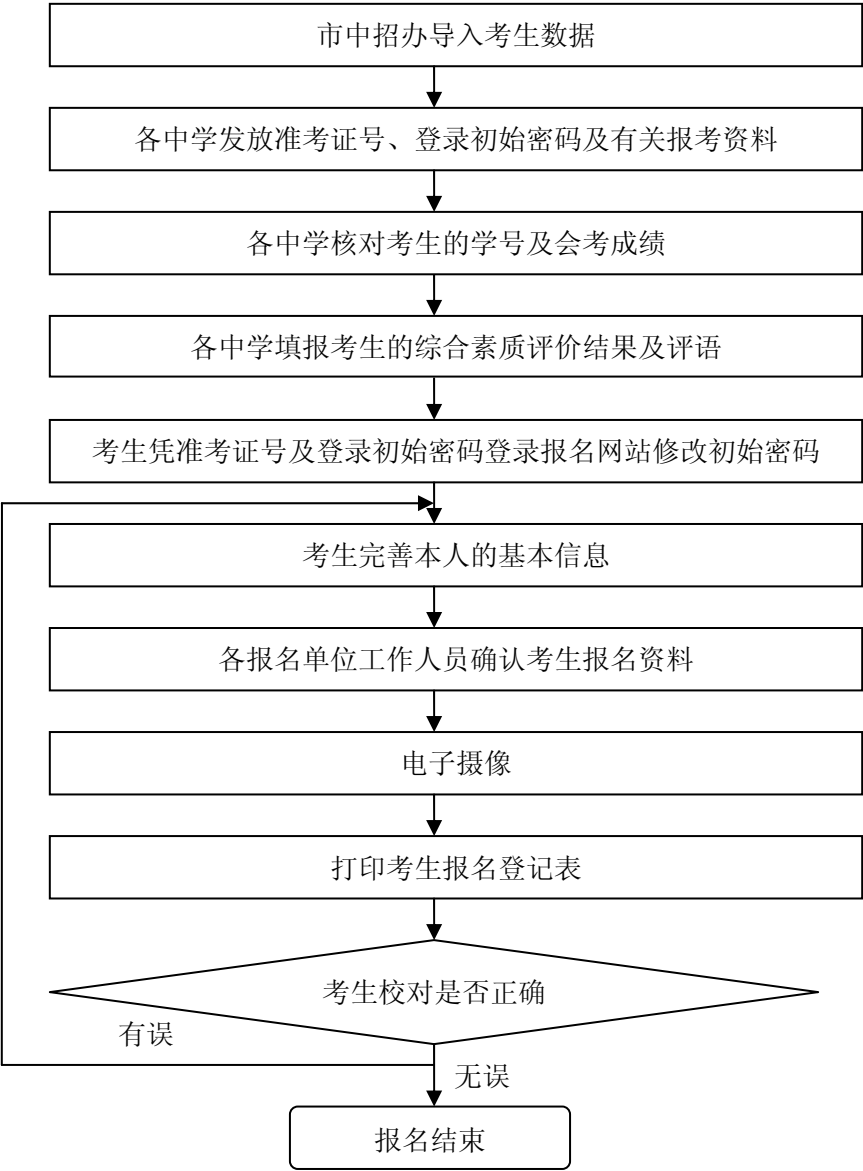
2. 招生考试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要求
3. 2015 年学业考试信息管理系统开放时间安排
4. 学校用户账号及密码设置方法
5. 镇街宣教办（局）用户账号及密码设置方法
6. 东莞市 2015 年学业考试学校代码表



（联系人：谢荣昆，联系电话：23126162）

附件 1

网上报名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招生考试信息系统软硬件配置要求

一、硬件

CPU: PIII 600MHz 以上。

内存: 128M 以上, 建议 256M 或更大。

硬盘: 系统盘 5G 以上剩余空间。

显示器: 1024*768 分辨率以上。

网卡: 10/100M 网卡。

摄像头: 有效像素 30 万以上, USB 接口。

打印机: 能输出 A4 纸型的激光打印机。

网络环境: 1M 以上宽带网或专网。

二、软件

安装 Windows XP/ 2000/7, IE5.0 以上, Direct X 8.0 以上。

三、网上拍照环境要求

(一) 摄像头位置

在被拍摄人的正前方约 50CM 处, 摄像头与人双眼在同一水平面上, 在两眼正中位置。

(二) 光线

明亮的自然光或室内光, 使用散射光, 如有较强光源, 应在被拍摄者的正面。可通过摄像头预览拍摄效果, 以面部清晰无明

显阴影为宜。

（三）背景

被拍摄人后方需放置背景板，背景板颜色不限，面积大于被拍摄人，垂直放置。

（四）头像大小及位置

人像在相片矩形框内水平居中，脸部宽约占相片的 2/3 宽，眼睛位置在照片正中略微偏上位置，照片下边缘以刚露出锁骨或者衬衣领尖为准。

（五）尺寸要求

JPG 格式，宽 168 像素，高 240 像素，文件大小在 10K 以下。

（六）其它

拍摄者神态自然，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

附件 3

2015 年学业考试信息管理系统开放时间安排

为保证今年学业考试报名顺利进行，现将学业考试信息管理系统开放时间安排如下：

3 月 31 日 0:00—18:00 各级用户测试系统

4 月 1 日 0:00—4 月 8 日 23:00 学校填报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及评语、学生完善个人信息、学校审核报名信息

另：每日 12:30—13:30，18:00—19:00 为系统维护备份时间，将暂停服务。

附件 4

学校用户账号及密码设置方法

账号：设置为：“x”+学校代码（见附件 6）+“_01”。如东莞中学初中部，其学校代码为：0113，则在中考报名系统上的学校用户账号为：x0113_01。

初始密码：初始密码为“888888”，登录后，学校应立即在中考报名系统上修改密码。

附件 5

镇街宣教办（局）用户账号及密码设置方法

账号：设置为：“x”+镇街号（见附件 6）+“_01”。如石龙镇，其镇街号为：03，则在中考报名系统上的镇街宣教办（局）用户账号为：x03_01。

初始密码：初始密码为“888888”，登录后，镇街宣教办（局）应立即在中考报名系统上修改密码。